

法国城市规划与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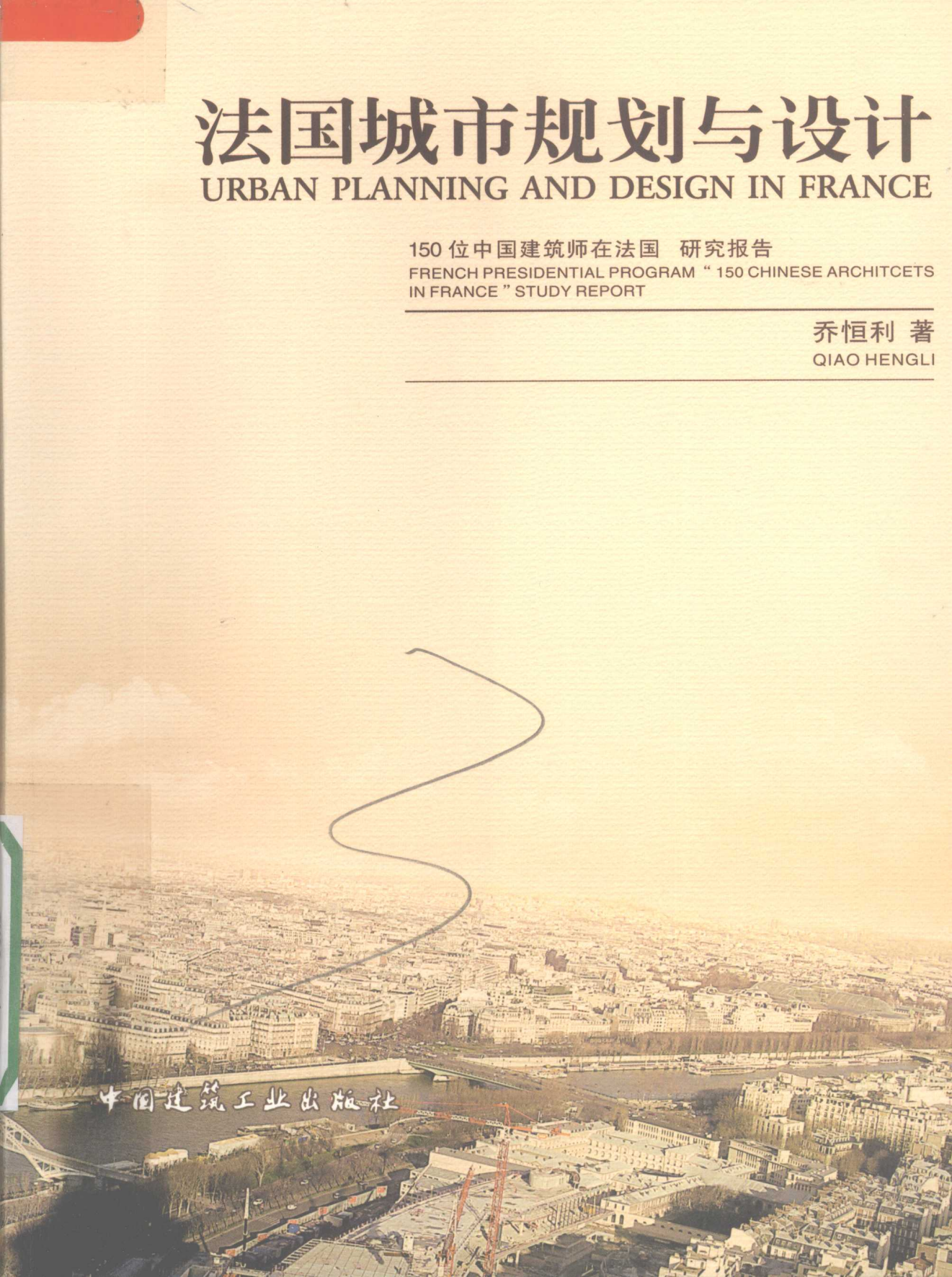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 FRANCE

150 位中国建筑师在法国 研究报告

FRENCH PRESIDENTIAL PROGRAM "150 CHINESE ARCHITECTS
IN FRANCE" STUDY REPORT

乔恒利 著

QIAO HENGLI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Paris, France, showing the city's dense urban landscape and the Seine River. A prominent, dark, winding line is drawn across the sky, starting from the left and curving towards the right. The line appears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a path or a design element.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warm, with a yellowish-orange tint.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城市规划与设计/乔恒利著—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ISBN 978-7-112-09224-6

I.法… II.乔… III.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法国
IV.TU984.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2729号

责任编辑：张幼平

责任校对：安 东 王雪竹

法国城市规划与设计

乔恒利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11¼ 字数：214 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定价：80.00元

ISBN978-7-112-09224-6

(1588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TU984.5/6

2008

法国城市规划与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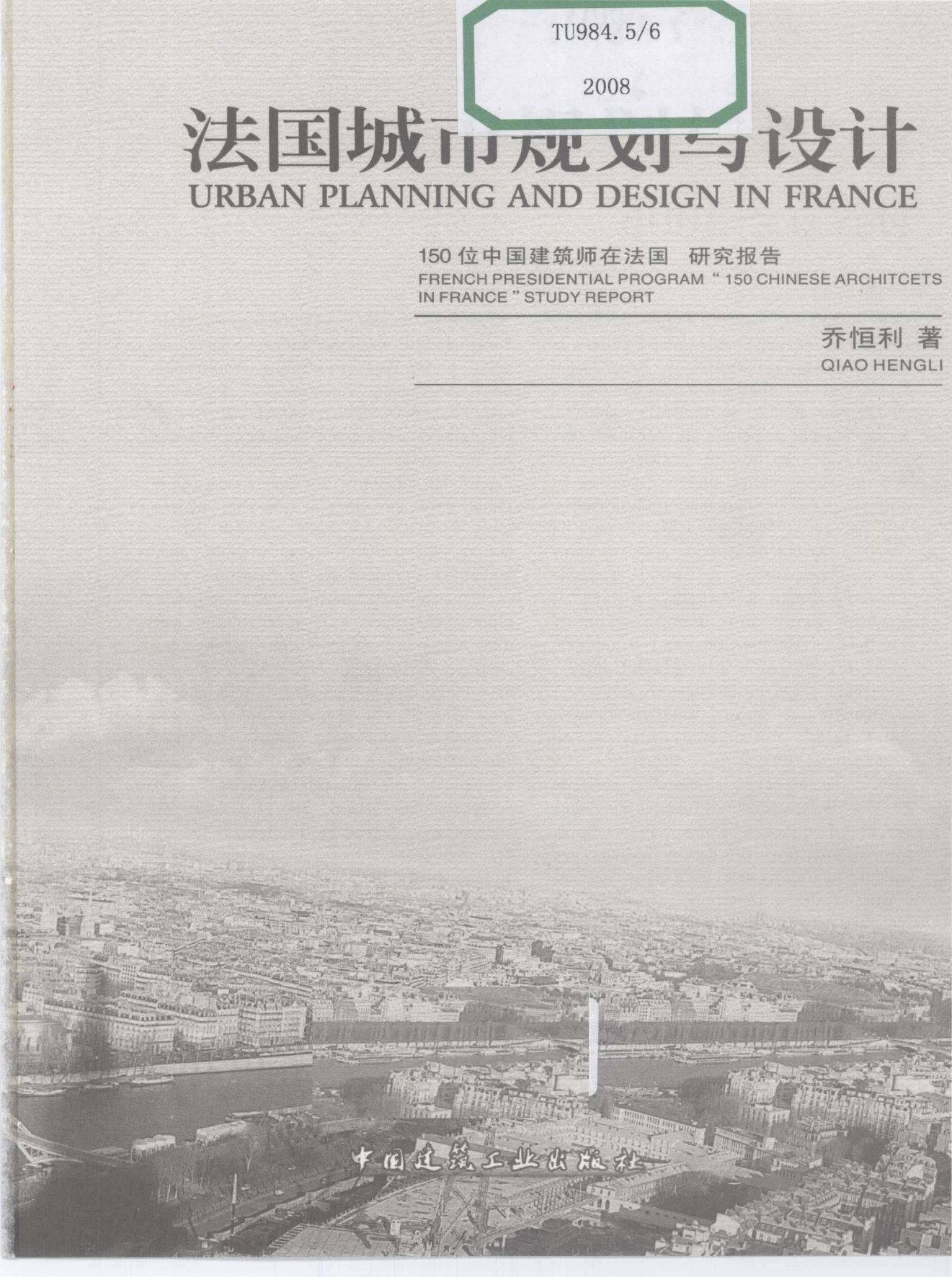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 FRANCE

150 位中国建筑师在法国 研究报告

FRENCH PRESIDENTIAL PROGRAM "150 CHINESE ARCHITECTS
IN FRANCE" STUDY REPORT

乔恒利 著
QIAO HENGLI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PREFACE 2006

Qiao Hengli est venu en France à 41 ans, sélectionné par un double comité chinois et français dans le cadre du Programme présidentiel « 150 architectes, urbanistes ou paysagistes chinois en France », pour un séjour qui lui a permis de découvrir des pratiques urbaines et architecturales différentes de celles qu'il a apprises et acquises par son expérience professionnelle. Son parcours d'étudiant associait déjà la Chine et l'Occident, puisque cinq ans après son diplôme d'urbaniste dans la fameuse université Tongji à Shanghai en 1984, il séjourne quatre mois à l'Université de Sheffield en Grande-Bretagne ; il apprécie aussi les parcours pluridisciplinaires, retournant faire un *master* en gestion à l'Université Jiaotong après avoir été associé à l'élaboration du schéma directeur de Shenzhen dès 1997.

C'est cette approche rigoureuse et plurielle que Qiao Hengli veut nous faire partager dans son livre issu de son séjour en France après avoir écouté, lu, visité des institutions, des agences d'architecture et d'urbanisme au cours de deux semaines intensives de rencontres et de débats, suivi d'une immersion dans l'agence de recherches et de projets sur les pôles d'échanges (l'AREP) pendant dix semaines. A cet exposé détaillé des outils et des procédures, des structures qui les utilisent et les font vivre, il ajoute le regard du photographe et du citoyen qui mesure de son pas et enregistre en images les résultats de ses analyses de cas.

Je voudrais remercier chaleureusement Qiao Hengli de cette envie de partager un savoir, de cette volonté d'ouverture qui se manifestait dans ses exposés en France et se traduit maintenant dans cet ouvrage, relayant vers un plus large public l'opportunité d'échanges qui lui fut donnée par ses pairs français, avec l'appui des ministères. L'exercice n'est pas si facile, après un séjour ni trop court ni très long, dans un pays certes célèbre par sa culture et son histoire sans atteindre pour autant la grandeur de civilisations plus anciennes, doté d'un territoire et d'une nature plutôt domestiqués et d'une population aux dimensions somme toute très raisonnables comparé aux pays de l'Asie. Or c'est à un décryptage raisonné et systématique que se livre Qiao Hengli, en prenant appui sur des exemples concrets : des structures administratives en charge de la gestion urbaine, des transports associés au développement urbain, des procédures de mise en valeur du patrimoine, des réalisations des architectes célèbres ou moins connus qu'elles soient à Paris, en région parisienne ou en province.

*Françoise Ged, responsable de
l'Observatoire de l'architecture de la Chine
contemporaine, Institut Français
d'Architecture Cité de l'architecture et du
patrimoin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序言

在中法两国元首倡议的“150名中国建筑师、城市规划师和景观设计师在法国”的总统文化交流项目中，时年41岁的乔恒利先生应总统交流计划的两国联合委员会的邀请，赴法国培训访问了三个月。访问期间，他深切感受到一个与他自身专业所经历、了解到的和获得的完全不同的城市和建筑实践。实际上，他求学的足迹早已将他自己同中国和西方联系在了一起。1984年他毕业于著名的同济大学的城市规划专业，五年之后，他又在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学习了四个月。他非常注重多学科领域的研究，1997年参与完成《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工作之后，又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了管理学硕士学位。在法国访问初期两周紧张的采访和研讨活动中，乔先生通过其所见、所闻、所读，通过他访问的行政机构、建筑和城市规划设计事务所，同时结合随后在AREP公司进行的为期六周的研讨活动，写成了此书。这种严谨的复合型的治学方式正是在本书中乔恒利先生希望与我们分享的。在这份详细介绍法国城市规划与设计的方法、步骤和结构的著作中，他又以一个

摄影师和一个普通市民的独特视角，为本书增添了许多精彩的内容。他用自己的脚步亲自去度量，用图片记录他对案例的分析结果。我非常欣赏乔恒利先生这种与他人分享知识的思想和他开放性的思维。他在法国的时候是这样，而现在他又将它们真切地反映在了他的著作中。通过这种方式，他在法国文化部的支持下，将与法国同行们所获得的交流机会带给了广大的读者。法国的历史和文化很闻名，但与亚洲国家相比，它的历史和文化却并不算太悠久，然而它的国土和人口在尺度上和自然性方面却是相当的和谐。乔先生在法国访问和研究的时间虽然不是很短，但也不是很长，要完成这样一部著作的确很不容易。然而，正如以下具体实例所证明的，乔恒利先生对法国城市规划与设计进行了理性的系统的研究：规划管理的组织架构、与城市发展休戚相关的交通、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方面的开发程序以及建筑的工程实施等，无论它们是著名的建筑物还是不太为人知的建筑物，无论是在巴黎、大巴黎地区，还是在法国的其他省市。

弗朗索瓦斯·兰德,法国文化部当代中国建筑观察
站主任

目录 CONTENTS

序言	3
前言	7
第一章 法国城市规划体系	
一 行政建制与职权	11
二 城市规划编制及规划层次	13
三 城市规划编制内容	16
四 城市规划的实施	20
五 历史建筑与遗产保护	23
六 法国城市规划体系的特色和经验	26
第二章 大巴黎地区规划	
一 大巴黎地区基本情况	30
二 规划的发展过程	31
三 交通问题及战略	34
四 人口与就业增长	36
五 环境保护	37
六 城市改造	37
七 规划的组织和实施	37
第三章 巴黎城市规划设计	
一 建成区概况	39
二 行政区划与行政权力	39
三 城市发展与肌理	40
四 城市设计	41
五 城市规划管理	45
第四章 法国住宅建设政策	
一 社会住宅建设发展过程	49
二 住宅建设管理	51
三 社会住宅的建设政策	51
四 低租金住宅的相关政策	54
五 低租金住宅建设的运作	55
第五章 大巴黎地区公共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一 公交组织原则	57
二 欧洲公共交通经营的组织方式	57
三 大巴黎地区公交市场份额	59

四 大巴黎地区主要交通营运公司	60
五 大巴黎地区公交线路设施	61
六 车票制度	64
七 近期公交网络发展	65
八 大巴黎公交管理委员会	65
九 公共交通资金的使用	68
十 大巴黎地区公共交通规划与管理的特色和经验	68

第六章 国家注册建筑师管理

一 国家注册建筑师行会的产生	71
二 注册建筑师的管理	71
三 建筑设计管理	75

第七章 规划设计案例分析

一 巴黎左岸地区规划设计	77
二 贝尔西地区规划设计	88
三 里昂国际新城规划设计	93
四 里昂汇流区开发规划	98
五 高速列车车站规划设计	102
六 莱茵—罗讷高速列车线贝尔福车站及贝桑松车站选址研究	124
七 朗久亥大街道路改造方案分析	128
八 昂蒂布—尼斯高速列车车站选址研究	131

第八章 当代著名建筑师在法国作品介绍

盖·奥伦蒂GAE AULENTI	135	保罗·安德鲁PAUL ANDREU	137
让·努维尔JEAN NOUVEL	139	克里斯蒂·鲍赞巴克CHRISTIAN DEPORTZAMPARC	145
弗雷德里克·博雷尔FREDERIC BOREL	147	弗兰克·盖里FRANK O GEHRY	148
诺曼·福斯特NORMAN FOSTER	149	伦佐·皮亚诺RENZO PIANO	151
理查德·罗杰斯 RICHARD ROGERS	153	圣地亚戈·卡拉塔瓦SANTIAGO CALATARVA	154
理查德·迈耶RICHARD MEIER	156	让·M·伊宝JEAN-MARC LBOS和	
米托·魏达尔MYRTO VITART	158	安东尼·龚巴克ANTOINE GRUMBACH	160
约翰·奥都·冯·斯普雷克尔申Johan Otto Von Spreckelsen	161	伯纳德·屈米	
BERNARD TSCHUMI	162	莱姆·库哈斯REM KOOLHAAS	164
多米尼克·佩罗DOMINIQUE PERRAULT	165	保尔·谢米多夫PAUL CHEMETOV	166
艾梅里克·祖布莱纳AYMERIC ZUBLENA	167	让·皮埃尔·布菲JEAN PIERRE BUFFI	168
弗兰克·阿姆丹纳FRANCK HAMMOUTENE	171	建筑工作室ARCHITECTURE STUDIO	172

附 1 法国重要的建筑与城市规划部门和机构	174
附 2 法国28个主要城市的人口统计资料	176
参考文献	177
后记	178

from near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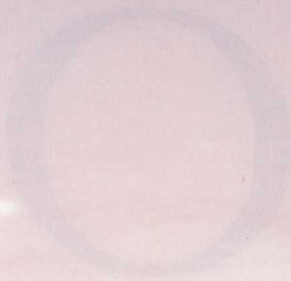
had same 20.

Verture 前言

法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璀璨的国家，一个迷人的、有着强大诱惑力的国家，一个具有独特个性和魅力的国家。法国不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巴黎也不是最先进的城市，但是，包括巴黎在内的许多城市有节奏的生活方式，悠久但并不沉重的历史，浪漫迷人的人文风情，理性与人性化的城市规划建设，无不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令人流连忘返。虽然我们对法国许多城市的建筑和历史人文古迹并不陌生，但是由于语言的障碍等原因，我们对法国在城市规划体系、规划管理、规划设计方面的了解和研究相对于英美国家来说要少得多，可供研究的资料也较少。2003年底笔者有幸获得法国希拉克总统项目工程“150名中国建筑师在法国”的奖学金资助，在法国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进修学习。这是一项由法国总统希拉克与时任我国国家主席的江泽民于1997年在上海签署的中法文化交流项目，目的在于给中国建筑师和规划师学习法国建筑与城市规划的机会，加强中法建筑师和规划师的直接沟通与交流。法国政府非常重视此项交流活动，专门委托法国文化部下属的“当代中国建筑观察站”为我们在法国的学习、参观等活动进行了周到的安排。我们充分利用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去了解法国，学习法国的建筑、历史和文化，参观法国的许多城市，包括品尝法国的美食，游历与法国相邻的国家，走访法国的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如法国装备部、文化部、法国建设交通住房旅游与海洋部、法国城市规划住房与建设总局、大巴黎地区国土整治与城市规划研究院、巴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国家注册建筑师行会、法国境外从业建筑师协会等，考察了巴黎东区城市规划整治开发合资公司、巴黎左岸开发公司、拉德方斯开发公司等，与法国建筑师进行面对面的专业交流，观摩学习在法国的众多建筑大师们的作品，并在法国国营铁路公司下属的AREP设计公司进行了为时两个月的实习。根据学习内容进行了消化、整理，并对调研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分析研究，编写成这个关于法国城市规划和设计的研究报告。书中对法国城市规划的体系、城市规划的运作、巴黎的规划建设、注册建筑师的管理、城市交通的运营与组织管理、铁路枢纽的选线与设计以及城市的开发、城市规划的实施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对巴黎左岸地区、巴黎贝尔西地区、里昂国际新城等几项重要的规划设计案例进行了分析。此外，根据本人对法国城市与建筑的实地考察，分析整理了在法国较有影响的建筑师的作品。希望本书有助于对法国独特的城市规划设计管理体制和方法有较全面的了解，并有助于借鉴其中的经验。

由于时间的限制、语言的障碍，对法国城市规划和设计了解还不深入，还不够系统和全面，在此请各位行家指正。

Venture
青怡



F

Urban Planning



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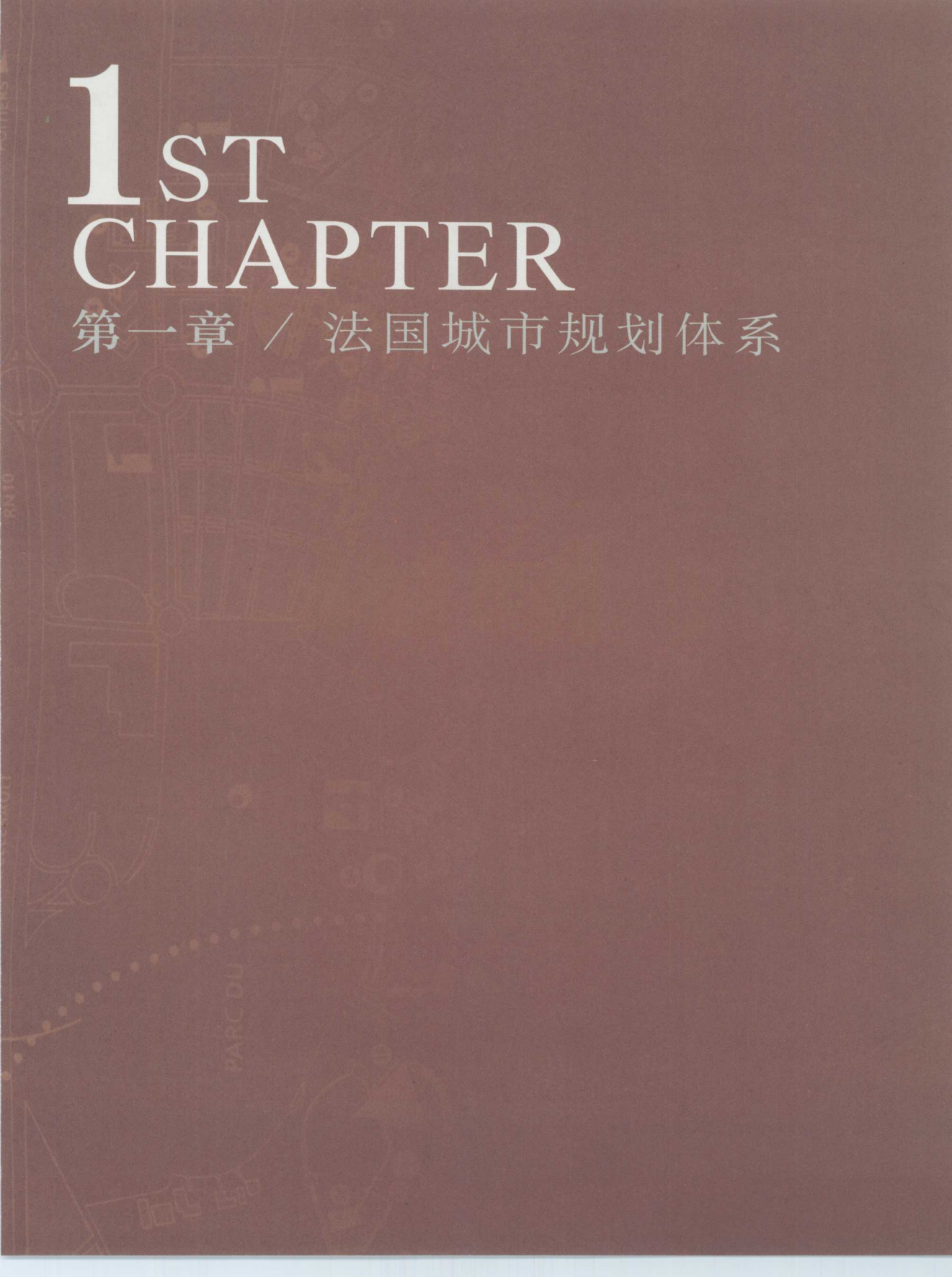
Design in france



凡尔赛宫的清晨

1ST CHAPTER

第一章 / 法国城市规划体系





一 行政建制与职权

1.行政建制

法国的行政建制分为：国家 (l'Etat) — 大区 (Région) — 省 (Département) — 市镇 (Communauté)。法国国土面积有55.1万 km²，人口6200万人。全国共划分为26个大区 (其中本土有22个大区，海外有4个大区)；各个大区之下划分若干个省，全国共有100个省 (其中本土省96个，海外省4个)；每个省由若干个市镇组成，全国有市镇36700个。法国市镇和省的建制确立于18世纪末，大区创建于20世纪60年代，直到80年代开始权力下放进程以后，才在全国范围内真正设立并运作。大巴黎地区就是法国的一个大区，面积有12000km²，人口为1103万人，由8个省、1281个市镇组成，我们所熟悉的巴黎市区，就是其中的一个市镇，面积为105km²，人口213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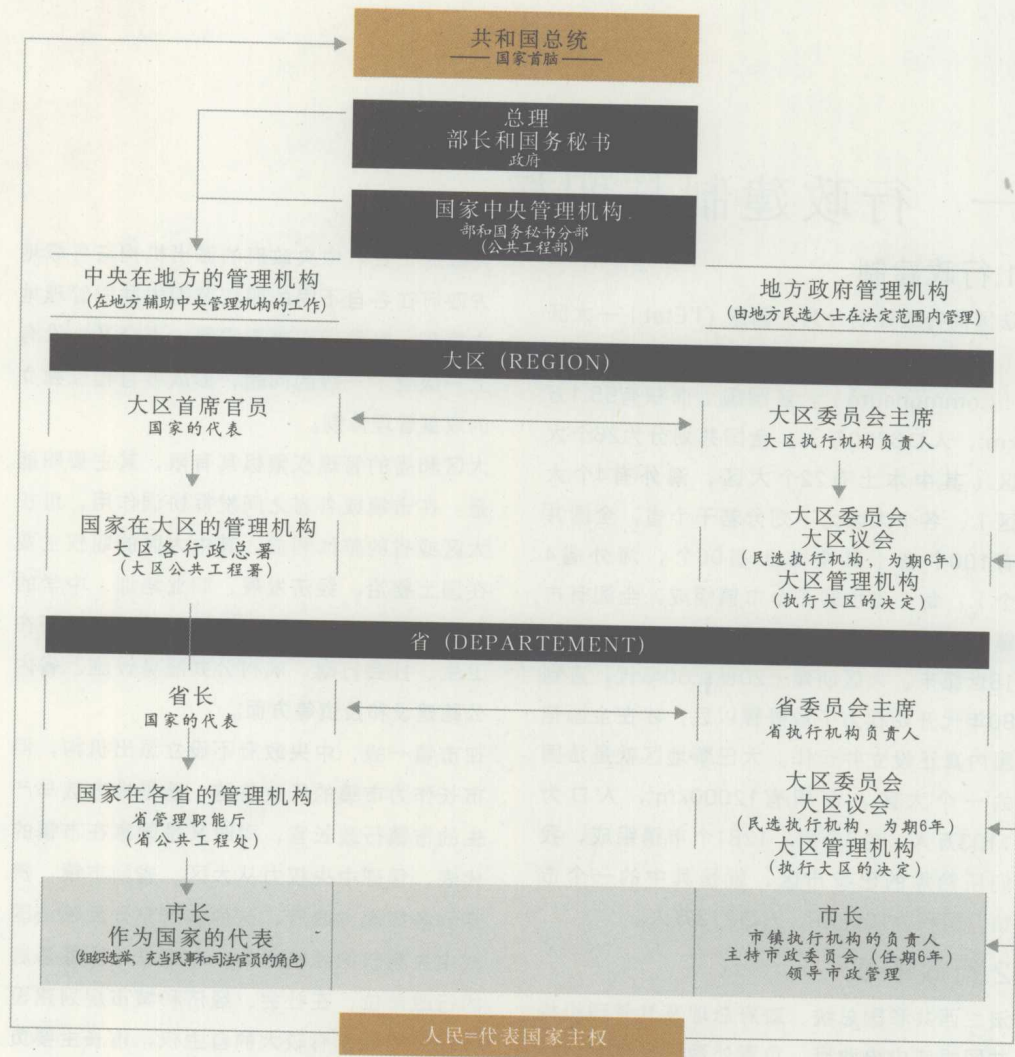
2.行政职权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政府总理及其管理机构共同组成中央政府，负责处理国家事务，行使国家管理职权，中央政府同时分别向各大区和省级地方政府派出国家代表和管理机构，负责辅助中央政府管理机构在地方上的行政管理工作，其管理机构分别处于所在地方的行政长官和省长的领导下，并分别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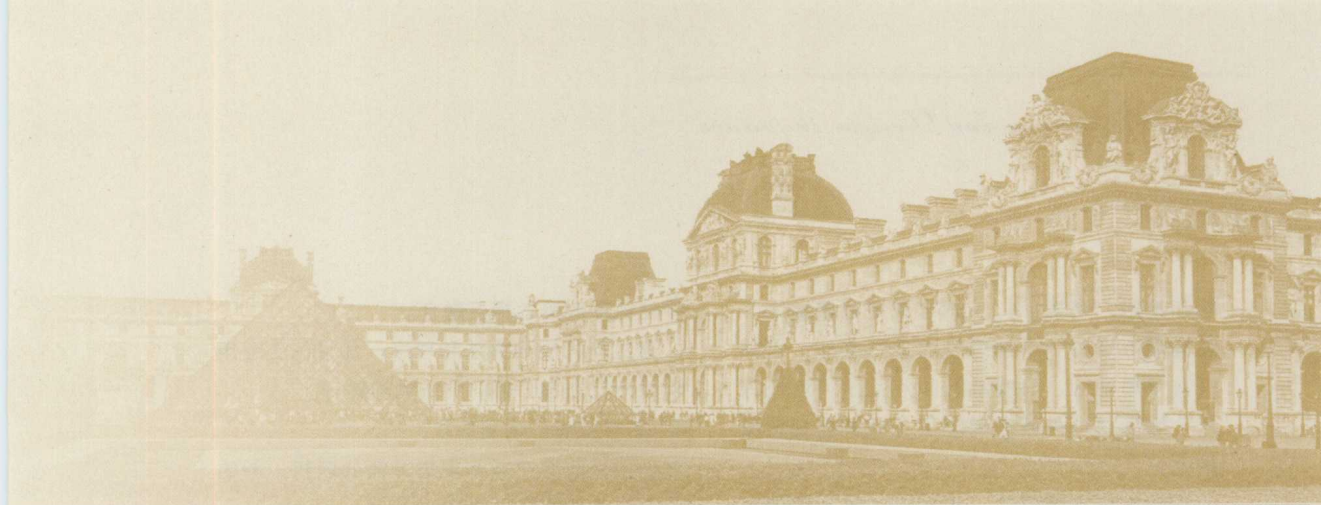
央政府负责。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与各级地方政府在各自不同的职权范围内共同管理地方事务，其管理职责不重复、不交叉，没有上一级管下一级的问题，形成各自相互独立的双重管理体制。

大区和省的管理权限极其有限，其主要职能是：在市镇或各省之间发挥协调作用，维护大区或省的整体利益，其中大区的职权主要在国土整治、经济发展、职业培训、中学的建设以及财政开支等方面；省的职权主要在卫生、社会行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省内公路建设和投资等方面。

在市镇一级，中央政府不设立派出机构，但市长作为市镇的行政首脑，既是地方选举产生的市镇行政长官，同时又是国家在市镇的代表，保证中央权力从大区、省到市镇，贯穿到各级地方政府，这种体制充分反映法国式中央集权的独特之处。市镇是法国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在社会、经济和城市规划建设等较多领域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市长主要负责管理户籍、司法、警察事务，宣传法律法规、确定选举名单、组织市镇议会、提议、执行预算、保护和管理市镇遗产、发放建筑许可证、管理公共卫生事务、领导市镇行政管理等部门等。



国家和地方政府关系



二 城市规划编制及规划层次

1. 城市规划体系的调整

1) 原先城市规划体系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危机

法国在经历了多年的中央集权制度后，在政治民主化，经济地区化，国家选择维护整体团结、和谐发展的共和国体制的大趋势、大背景下，于1983年颁布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地方分权法》，将原来集中在国家的许多权力交给了地方政府，2000年12月13日，又颁布了《城市改造和社会团结法》（SRU）。在1983年实施《地方分权法》之后，将《城市发展大纲》（SDAU）的编制权移交给了地方政府，由于《城市发展大纲》的编制程序繁琐，地方政府往往认为《城市发展大纲》是国家对地方政府发展的干预和限制，地方政府对于编制《城市发展大纲》缺乏积极性，从1983年至1994年，法国仅有23个《城市发展大纲》通过审批。在缺乏《城市发展大纲》指导的情况下，加之土地使用管理的分权，直接导致了《土地使用规划》（POS）的危机，地方政府为了吸

引投资商，被投资项目所牵制，往往从地方经济利益出发，任意修改《土地使用规划》，从而影响了国家整体和长期的利益。

2) 城市规划体系的调整

鉴于以上情况，法国政府吸取了以往的经验教训，对于城市规划体系进行了全面调整：

- a. 对于全国性层次的规划，以专项规划形式取代大而全的综合性的国土规划，以《公共服务发展纲要》（SSC）作为国家层次的规划指导文件，该规划年限为20年，将高等教育与科研、文化设施、信息与通信、医疗保健、客货运输、能源、体育设施、自然保护等对国土利用具有结构性影响的公共设施的发展计划作为指导全国国土发展的文件。
- b. 在大区层次，由国家在大区尺度上编制《城市规划地域指令》（DTA），并编制《大区国土规划纲要》（SRADT）作为大区发展规划方案。《城市规划地域指令》是中央政府强制地方规划必须遵循的指导方针，而《大区国土规划纲要》对下一级地方规划不具备法定约束力。在实施中，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实施《城市规划地域指令》具有反

感和抵触,事实上,《城市规划地域指令》没有能够成为一个普遍性的规划文件,目前只有里昂地区、马赛地区和卢瓦尔河流域等六个地区由中央政府制定了《城市规划地域指令》。

c. 在地方跨市镇层次,提出以《国土协调发展大纲》(SCOT)取代《城市发展大纲》,由相关市镇组成的市镇联合体或市镇联盟组织编制、审批并负责实施。

d. 在市镇层次,以《地区协调规划》(PLU)取代《土地使用规划》,由所在市镇组织编制、审批并负责实施。该规划是地方性规划文件,是目前法国最重要的规划文件,是地方规划建设、管理和审批的法律依据。

3) 城市规划体系调整的目标

法国目前实施的这套全新的规划体系,摆脱了以往规划所带来的危机和问题,保证了中央和地方政府在规划政策上的一致性,其主要目标是:

- a. 加强市镇之间的合作,保证地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 b. 改变公共政策中城市规划、社会住宅发展计划和城市交通规划相互之间的矛盾状况,

促进各项政策的相互融合。

c. 通过新的规划方法和程序,加强国土利用和城市规划各个部门的协调与统一。

4) 各级政府的规划职权

对于各级政府在城市规划方面的职权,新的规划体系也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a. 中央政府的规划职权:国家退出了在城市规划建设方面大部分权力,主要负责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对地方城市规划行政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向地方政府派驻技术服务机构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保留对保护区实施管理的权力,即,一般城市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权由地方政府负责,在保护区的管理方面由中央政府负责。

b. 大区政府的规划职权,主要负责编制和实施区域性的领土整治规划等。

c. 省级政府的规划职权:主要负责编制辖区范围内农业用地整治规划,向公众开放的自然空间的规划等。

d. 市镇地方政府的规划职权:主要负责编制辖区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审批通过所编制的规划,并在审批通过的规划前提下发放规划建设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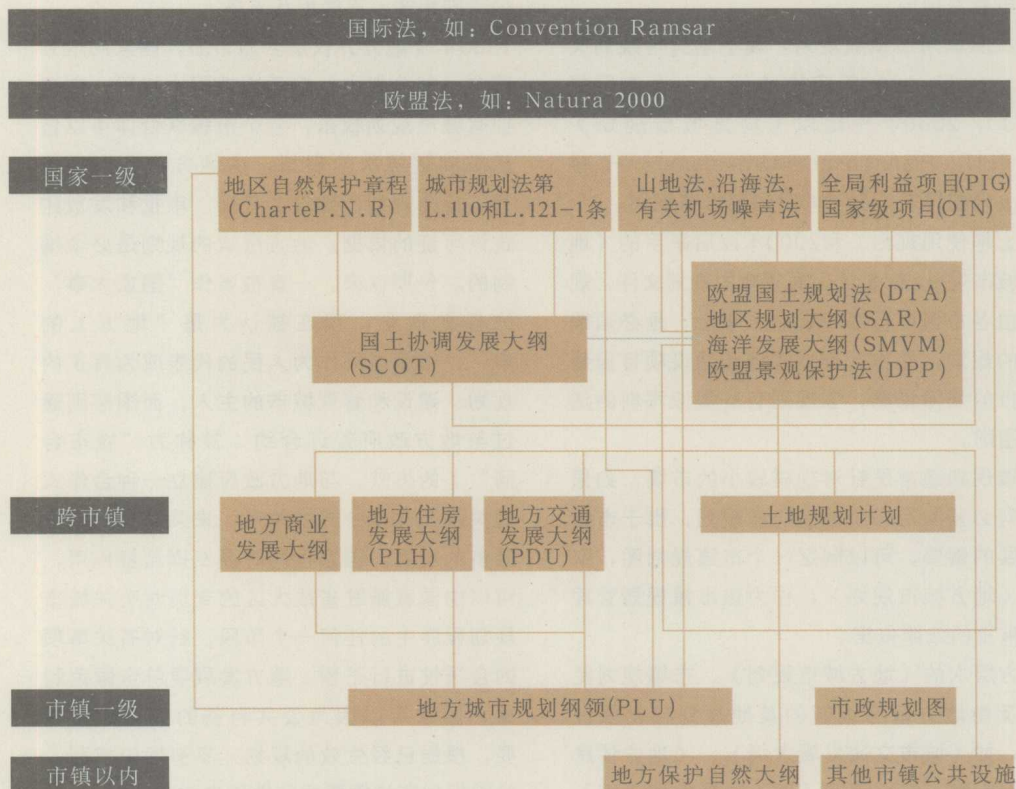
2. 城市规划编制层次

法国的这套全新的城市规划体系大体上可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跨市镇层次规划。此类规划有1967年颁布的《城市发展大纲》,2000年开始以《国土协调发展大纲》取代《城市发展大纲》。

《国土协调发展大纲》是一种跨市镇范围、带有总体性、战略性的规划,不属于强制性的法律文件,其适用范围取决于地方民选人

士的建议。规划由地方行政长官审批,规划一经颁布立即生效,但颁布10年后要重新研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正。该层次规划由各个市镇联合体联合国家、省、大区来一起编制,但并非必须编制。根据法国目前统计,平均一个《国土协调发展大纲》的规划范围包括约六个市镇联合体,共约80多个市镇,由这几个市镇联合体组成市镇联盟,由市镇联盟理事会负责编制《国土协调发展大纲》,市镇联盟理事会没有政治权力,政治



《城市改造和社会团结法》颁布之后城市规划之间的等级关系

权力在市镇联合体。中央政府对于编制《国土协调发展大纲》有一定的资金资助，并要求规划符合2000年的《城市改造和社会团结法》，在极端情况下，中央政府也可采用对规划的否决权。

法国政府为了鼓励地方政府编制《国土协调发展大纲》，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

在《城市改造和社会团结法》中规定，从2002年1月起，没有参与编制《国土协调发展大纲》的市镇，不能在土地利用规划和自然用地中开辟新的城市化备用地（NA），该城市化备用地是指现在为市政配套不足的自然区域，但在下一轮规划修订中，或将来的开发区（ZAC、PAE）规划中，可以转化为